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五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之一二號

發行電話：一三三七一七五一　編輯傳眞：一三三七一八八九〇二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　印刷地址：漢市北台街1段1巷68號　印刷廠：隆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自訴案件聯繫要點

於院部會談研討後

行執方雙檢院函通

【本刊訊】司法院第一二五次業務會報日前在該院會議室舉行，由王秘書長甲乙主持，各廳、處、會、室主管及相關人員均出席，業務會報經簽奉林院長核定，應辦重要事項，有以下各點：

一、林院長在本院各種法律研究修正委員會年終座談會及院、部農曆春節聯合團拜時曾提示數項重要事項，希各主管單位積極研擬處理：(1)關於自訴案件，建議速研擬修正刑事訴訟法有關自訴之法律條文，提研修會研究作明確規定。而在未修妥此法律以前，亟希與法務部先就關於自訴方面，研擬「院、檢雙方聯繫要點」，提院、部會談研討後通函院、檢雙方執行。(2)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適用，效果不彰。宜彙集自七十九年八月起至去年底止有關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施行以後，所受理統計數字資料加以研析改善。又檢察官未提聲請，法院認爲可以適用簡易程序案件，(4)目前累積許多簡易訴訟程序進行法官可否主動改用簡易訴訟程序之法律條文，提(3)檢察官提上訴案件，最近過多，是否因檢察官提上訴如遭駁回，成績不予扣分；廢棄改判則可加分，形成有賞無罰，鼓勵上訴之故，致勞民傷財。宜否就整理全省各法院檢察官上訴之比例、件數之統計數字，速提院、部會談通盤檢討，拘役或有期徒刑六月以下之案件，希法律研修案，研修會報決：

二、衆所注目之刑事參審試行條例，需即整理積極進行，廣徵社會各界意見；又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既已徵得行政院意見，亦應儘速進行整理，俾完成修正工作。

三、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八十二會計年度預算已經行政院同意核列，希各業務主管單位針對預算之爲何增列或變更以及業務上之變更情形儘速備妥被詢資料。

四、雖然八十二會計年度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但仍有數項重要問題需先行綢繆就緒解決：(1)臺南地院改建土地計畫案，亟應儘速催促該地院送陳詳細計畫資料著手辦理。(2)有關高雄地區行廳徵社會各界意見；又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既已徵得行政院意見，亦應儘速進行整理，俾完成修正工作。三、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八十二會計年度預算已經行政院同意核列，希各業務主管單位針對預算之爲何增列或變更以及業務上之執行情形儘速備妥被詢資料。四、雖然八十二會計年度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但仍有數項重要問題需先行綢繆就緒解決：(1)臺南地院改建土地計畫案，亟應儘速催促該地院送陳詳細計畫資料著手辦理。(2)有關高雄地區及臺灣地區行政法院土地購置案，既覓得土地，宜併高雄地院簡易庭速進底執行計畫，以達公平與避免浪費。五、八十一會計年度預算執行僅剩四個月，轉瞬即將結束，就預算執行情形應隨時注意，尤其司法業務電腦資訊經費之執行，應加速辦理，至其他如編印書籍等亦應切實辦理。六、預定本(二)月廿七日舉行司法院會議第六十五次會議，希即備妥有關公文處理，除密件或親啓函件送由各該收受單位主管拆封後，如係公務，一百餘種，導致填報遲延，宜研究加以簡化，用科學方法化繁爲簡。

(1)司法院八十二年度施政計畫綱要草案。(2)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修正案草案。(3)法庭錄音辦法修正案草案。(4)法庭旁聽規則修正案草案。以及八十二會計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歲出預算額度報告等資料提會討論或報告。

七、本院外收發表，每年均予編印，題材甚多，爲了查考方便，宜編索引，希研究辦理。

九、據反映，有關司法業務統計報表，種類繁多，約

十、司法院前曾通函各地法院，爲了妥善利用現有簡易庭，發揮有效人力以及設備不致閒置，希各法院除辦理簡易案件外，多兼辦調解、訴訟輔導、公證、鄉鎮調解書審核等非訟業務。但據民間反應，少部分簡易庭仍不受理此類事項，有悖便民利民之旨，希再通函或視導時提示注意加强辦理。

十一、司法院前曾通函各地法院，爲了妥善利用現有簡易庭，發揮有效人力以及設備不致閒置，希各法院除辦理簡易案件外，多兼辦調解、訴訟輔導、公證、鄉鎮調解書審核等非訟業務。但據民間反應，少部分簡易庭仍不受理此類事項，有悖便民利民之旨，希再通函或視導時提示注意加强辦理。

十二、司法院前曾通函各地法院，爲了妥善利用現有簡易庭，發揮有效人力以及設備不致閒置，希各法院除辦理簡易案件外，多兼辦調解、訴訟輔導、公證、鄉鎮調解書審核等非訟業務。但據民間反應，少部分簡易庭仍不受理此類事項，有悖便民利民之旨，希再通函或視導時提示注意加强辦理。

合法上訴誤不合法駁回確定

應依非常上訴程序予以糾正

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

【本刊訊】上訴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因被告王黃玉雲違反商標法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八日確定判決（七十三年臺上字第五八六三號）認爲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年度臺非字第五二〇號判決：原判決撤銷，將該確定判決固屬重大違背法令，惟其既具有判決之形式，仍應先依非常上訴程序將該確定判決撤銷，始得回復訴訟程序，就合法上訴部分，進行審判，維持第一審論知被告無罪之判決，而否則即與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民非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之意旨不符，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七一號解釋有案。查本件自訴人騰昊企業有限公司自訴被告王黃玉雲違反商標法案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以釋字第二一九七號解釋，而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補具上訴理由狀於臺灣高等法院，承辦書記官於同年月二十四日備文檢卷及上訴狀移送貴院審判，竟漏將其上訴理由狀未送，致原判決誤認其上訴逾期未有敘述理由，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而從程序上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業經當事人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首開釋字第二七一號解釋，參照釋字第一八八號解釋意旨，其因引起歧見之該案件，如經解釋爲違背法令之本旨時，是項解釋自得據爲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爰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三條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等語。本院按刑事訴訟程序中不利益於被告之合法上訴，上訴法院誤爲不合法，而從程序上爲駁回之判決確定者，其判決係屬重大違背法令，既具有判決之形式，應依非常上訴程序將該確定判決撤銷，此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以釋字第二一九七號解釋有案。查本件自訴人騰昊企業有限公司自訴被告王黃玉雲違反商標法乙案，第一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判決論知該被告無罪，自訴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之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以七十三年度上訴字第二一九七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前述上訴，上訴人在第二審臺上字第五八六三號判決（七十三年臺上字第五八六三號）認爲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年度臺非字第五二〇號判決：原判決撤銷，將該確定判決固屬重大違背法令。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即爲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以資糾正。茲自訴人之前述上訴意旨，所指摘者，既係對第二審維持第一審論知被告無罪判決，而不及於其他，是非常上訴審之本院，自屬不利益於被告之上訴，而其復已回復之原訴訟程序暨其判決之是否違法，予以判斷，附此敘明。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撤銷原判決。

加強法官對行政訴訟審判之認識

近年來，由於政治革新，經濟進步，教育發達，民智大開，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案件逐年增加，民國八十年已近四千件，較之民國三十九年僅受理二十五件，及民國五十七年以前年收案均未超過千件之情形，增加甚多，足見行政訴訟之審判，頗受一般人民之重視。

司法院爲改進我國現行行政訴訟制度，已先後研擬完成行政法院組織法及行政訴訟法草案兩種，依該草案規定，將現行行政訴訟之審級由一級一審制，改爲二級二審制，而關於行政訴訟之種類，除撤銷訴訟外，並增列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以擴大行政訴訟裁判權之範圍。又現行法規定得提起行政訴訟之對象，僅以行政處分損害人民之權利爲限，其範圍失之狹隘，於理論及實務均多缺失，草案則明定爲「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均得提起行政訴訟，即將行政訴訟之訴訟利益予以擴張。又行政訴訟之作用，在於適用行政法規，以處理公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之爭執，與民事訴訟之作用，爲適用私法法規以處理私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之爭執者不同，但現行法得提起行政訴訟者，僅限於行政處分，尚不及其他公法上之爭議，不能充分發揮行政訴訟之作用，以致常有人民投訴無門之苦。因此，草案仿西德行政法院法於行政訴訟之種類，除撤銷訴訟外，並增列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以擴大行政訴訟裁判權之範圍。又現行法規定得提起行政訴訟之對象，僅以行政處分損害人民之權利爲限，其範圍失之狹隘，於理論及實務均多缺失，草案則明定爲「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均得提起行政訴訟，即將行政訴訟之訴訟利益予以擴張。又行政訴訟之作用，在於適用行政法規，以處理公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之爭執，與民事訴訟之作用，爲適用私法法規以處理私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之爭執者不同，但現行法得提起行政訴訟者，僅限於行政處分，尚不及其他公法上之爭議，不能充分發揮行政訴訟之作用，以致常有人民投訴無門之苦。因此，草案仿西德行政法院法於行政訴訟之種類，除撤銷訴訟外，並增列

定外，均得提起行政訴訟，俾行政訴訟之功能可充分發揮。

此外，關於行政訴訟之審理原則，於初審之地區行政法院將改採言詞審理，凡此種種，將使我國行政訴訟制度作相當大幅度之改進。由於行政訴訟制度將作如此重大之修正，因此，於該等法案完成立法程序施行前，似應及早做各種因應之準備。尤其重要者；行政訴訟審級增加後，將增設臺北、台中、高雄等地區行政法院（相當於高等法院）。勢必增加行政訴訟審判之人員。以往，因國內一般學習法律者，在傳統上往往只注重於民、刑事基本法律之研究，對於屬行政法領域之公法少有研究興趣，尤其是關於行政訴訟之實務更是不受重視。雖然司法官特考自去年起，已加考行政法一門，將來關於行政訴訟之審判實務可能會較受注意，惟一時尚難因應即將成立之地區行政法院之需求。因此，短程之計，似可先於一、二審法院現有之法官中，加强其對行政訴訟審判之認識，提高其對行政訴訟審判之興趣，培養其行政訴訟審判之能力，俾能儲備行政訴訟審判之人才。

司法院第三廳月前已舉辦行政訴訟研習會，選派一、二審法官參加研習，介紹行政訴訟法修正要旨、行政處分之概念、行政法基本原理以及各種訴訟種類等。據悉該研習會深獲與會法官之認同與讚許，此實已邁出準備措施成功的第一步，深盼今後能繼續舉辦此類研習會，以便於新法公布前，各級審判人員均有深切認識，期使新法能及時發揮其功能，以健全我國行政訴訟制度。

司法法規釋示

司法院人事處函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81)處人二字第九八號

受文者：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等人事室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於中午參加機關內會餐致腦中風，住院治療，其住院期間可否從寬核給公傷假疑義一案，銓敘部釋如附件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依銓敘部八十一年二月十日八十一臺華法一字第〇六六六五二八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銓敘部函說明：二、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四款規定：「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給予公假，以上所稱「執行職務」，應係指本職職務而言。復查本部六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六九)臺楷典三字第四七三一二號函釋：「公務人員如非在上班時間及場所突發急病住院，查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第五款(現爲第四條第四款)規定『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之要件不合，在其住院治療期間，未便給予公假。」三、本案經洽據貴府（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查明後告稱：劉員係於八十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外出參加所內會餐，會餐中因腦中風住院治療中。有關劉員住院治療期間可否核給公假一節，因查其既非在上班時間且非在辦公場所突發急病住院，又其致病與執行職務間尚無直接因果關係，核與上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本部函釋規定不合，在其住院治療期間，自尚不宜核給公假。

司法周刊合訂本（八十年）

第五〇一期至第五五一期

內有法學論著五十餘篇（含連載者）

現已出版・請早訂購

△每册定價新臺幣叁佰伍拾元（無折扣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1.依全文檢索查詢：可自行選定全部或部份法規爲範圍，輸入任意字、詞或符號，即可查詢含有該條件之法

2.依法規類別查詢：將常用法規分爲十六類，循類可查詢法規之公佈、施行、修正、廢止時間、編章節款目

3.依法條查詢：依各法條條號，可查詢其相關之各類實務見解。

4.存檔與列印功能：(一)於各類資料公告、出版後，郵寄「服務電話：(〇二)七一八一—二四二五，酌合各法條查詢。三、補充資料充實，便捷：1.存檔功能：各類資料均可存檔，可查詢彭作者全部論文索引。

法源資訊有限公司